

「活出自己」的哲學：評《我們在存在主義咖啡館》

靈鷲山無生道場研究員 | 楊士偉



我們在存在主義咖啡館

莎拉·貝克威爾著；江先聲譯／商周出版／201703／509頁／21公分／500元／平裝
ISBN 9789864771950／143

雖然是談哲學，這本書遲早會被拍成電影。它的章節結構與段落的安排，就已經像是電影分鏡，來來回回的縱橫交錯，即具巧思。而且，該有的娛樂元素，一樣都不缺：性、友誼、愛情、幽默、背叛、暴力、冒險以及紛亂的歷史事件。

作者莎拉·貝克威爾，首先設定 1920 至 1970 年代歐洲政治與文化史的大背景，再豎起法國的沙特與德國的海德格，作為兩顆陀螺的軸心，順著時間的先後，分別繞出胡賽爾、雅斯培、波娃、梅洛龐蒂等等諸位大師們，生動地描繪這些文人可敬、可嘆，甚至可笑的人格特質，以及彼此之間盤根錯節的恩怨情仇。最後，在娓娓道來他們的人生故事中，又適時切要的注入他們的著作與思想，充分的彰顯存在主義不是無血無肉的玄想，而是個必須「活在其中」，表現生命之多樣複雜的哲學。

每一頁雖然都佈滿著哲學家有趣的生平軼事，但作者在闡述存在主義的思想上，仍然不失層次分明，一點都不含糊。在〈第二幕〉（即第二章），交代了存在主義所依恃的方法論——胡賽爾的現象學。現象學要求哲學的入手處，應該從如實的觀察人類最親近的經驗細節開始，對於以往沿襲下來的一切概念、假定或預設都必須暫時「放入括弧」，擱置不論，以免扭曲真實經驗的樣貌。一旦擴大這樣的要求範圍，也就等於主張：我們必須從種種的意識形態、政治教條與社會階級的禁錮下解放出來，重新認識作為一個人，我們到底是什麼？每個人又如何決定他自己的存在意義？

擺脫一切的束縛，回歸原始的本己，就為存在主義的兩大核心觀念——自由與屬己性，鋪下了發展的大道。從〈第三幕〉至〈第七幕〉，即分別以沙特與海德格的思想為代表，逐步地鑿深它們的內涵。一個簡潔有力，綜合自由與屬己性的最佳表述，或許就是沙特的這一段話：

沒有預定路徑引導人獲得救贖；個人必須不斷開創自己的出路。在開創過程中，個人是自由的、負責的，沒有藉口，每個希望都來自內心。（頁 38）

之後，作者開始旁徵博引豐富的史實與情節，來證成所有的存在主義都是「應用存在主義」；

所謂「應用」，表示它拒絕踏入高度抽象與思辯的哲學領域，徹底地轉向真實、個別的人生細節。例如，波娃將現象的方法用在探索她自己的生命歷程，因而成就了《第二性》這本巨著（〈第九幕〉）。而梅洛龐蒂的代表作《知覺現象學》，不過就是來自於細膩地觀察與描述我們平凡瑣碎的生活（〈第十幕〉）。接著最後的五幕裡，作者引領我們觀賞這些大師們，如何將存在主義的理念，戮力不懈、死而後已地落實於各式各樣的政治、社會與文化議題，無論是從一而終或者反反覆覆的立場；以及在歐美各地，對於文學、戲劇與電影等所激起的巨大且延續至今的影響力。

在奇妙地結合哲學與傳記的敘事下，作者成功地證明，她在〈第一幕〉為「存在主義」所下的定義是恰當的。其中，筆者認為最重要的是這三句話：

1. 存在主義關切的是個人的、具體的人類存在景況。
2. 作為一個人，我可以在每一刻選擇自己成為怎樣的人。我是自由的一。
3. 如果能好好描述這種〔眼前活生生〕的經驗，就有希望瞭解存在景況，喚醒自己，過著更屬己的生活。（頁65）

然而，作者其實也警告讀者，所有被歸類為存在主義的大師們，並沒有共同擁護的主張或理論，最多就只是關切類似的核心問題或觀念；而各個哲學家所演繹出來的想法和理論，彼此差異之多有如繁星，分歧之大可如天壤之別。

從1920年起算，存在主義已經是近百年前的骨董了，這個時候為什麼值得再來回顧或重新省思？對於當前的社會處境，又有什麼意義呢？作者在首尾兩幕，以她個人的生命經驗與見解給出了回答。約略地說，作者認為存在主義的永恆價值，在於直探人類最切身的一個大哉問：「當我們墜入這個世界，要跟很多其他人一起生存下去，怎樣才能活出圓滿的、不失屬己性的人生？」。（頁59）或許從現今的臉書來觀察，更能貼近地理解這個大問題的含意。

臉書提供一個平台，得以讓每個使用者表現我是誰、我是個怎樣的人，呈現真實屬己的生活。然而我們隨手可見的，卻是各式各樣掩飾、包裝自我的形式：炫耀美食、旅行、品味、人脈，賣弄資訊知識，以及只為譁眾取寵的標新立異。從昆達拉的觀點來看（註1），臉書表面上百花齊放的多元豐富，實質上恐怕都建立在同一個心態—媚俗。

昆達拉說（註2），媚俗者乃「不擇手段地討好大多數人的心態和做法」，無條件的認同流行觀念、政治正確的意見或傳統思想，而且「把它們之中的醜惡面或缺陷掩蓋起來，假裝它們好像不存在」。所以，媚俗者期待他的臉書貼文，是大多數人想看想聽的，或是能夠討好特定的同溫層；或者只為吸引大眾的注意與欣羨。至於事實的真相，以及可能造成別人的傷害或反感，

已經被更重要的瀏覽人次或按讚次數埋葬掉了。波娃有一句名言：「一個人不是生而成為女性的」（頁 271），而是被父權社會塑造成型；媚俗的人，則是甘願從取悅或博取他人的眼光，來形塑個人的自我形象。換句話說，媚俗者放棄了自由，因為應該做什麼或想什麼，不再是自己的選擇，而是讓「他人」來規定了。（注 3）

臉書當然不是媚俗現象的始作俑者，但是它讓每個使用者，從一上線的一言一行，立即反應他是一個怎樣的人，屬己的或媚俗的，完全無所遁形。因此，上述大哉問的嚴重性，不是寫出類似「我的志願」的作文之後，就決定了一個人的本質；它是徹底的滲透在生活裡的每個細節，除非我們接受現象學家的建議，好好的如實觀察曾經發生的想法，每個細微動作的真實動機，才可能呼召出內心真正屬己的聲音；否則，當我們自以為不從眾，高舉不流俗的主張時，反而不知道其中潛藏著更深層的媚俗。

結束之前，不能不來讚歎譯者江先聲先生的學養與功力，得與作者相得益彰，尤其在一些反諷的情節上，譯筆傳神又到位，刺激讀者不少的笑聲。如果將本書當成一般的哲學論著，那就太低估它的價值；喜好傳記、文化批評、同性戀與女權議題的讀者，一樣能從本書獲得豐富的閱讀樂趣。

注釋

1. Milan Kundera，捷克籍小說家，代表作是知名的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》。
2. 引自劉昌元，〈昆達拉論媚俗〉，《二十一世紀雙月刊》，總第二十七期（1993年12月號），頁101。<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/media/articles/c020-199202038.pdf>
3. 這裡的「他人」，即是海德格所說的「常人」，參見《我們在存在主義咖啡館》〈第四幕〉，頁118。